

菲律宾司法部
移民局
马加兰斯道，城中城
1002 马尼拉

移民局备忘录通函
编号 SBM-02014-012

向拥有当前有效的美国、日本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或申根签证的中国公民开放免签入境菲律宾

根据经修订的第 613 号联邦法第 3 节，即《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》，并参照该法第 9 (a) 节，为支持政府促进和鼓励旅游业发展的政策，满足以下条件、希望以旅游目的访问菲律宾的中国公民将可免签证进入本国，初次授权逗留不超过七 (7) 天：

1. 当前有效的美国、日本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或申根签证；
2. 护照，其有效期在预定逗留之后不少于六 (6) 个月；
3. 往返或前往下一目的地的机票；以及
4. 没有移民局不良记录。

七 (7) 天的免签证入境时间可延长十四 (14) 天，最多可停留二十一 (21) 天。

这种类型的准入不得转换为其他签证类别，其可以在所有主要国际机场和二级国际枢纽 (SIH) 使用并在海港供游轮/船只上的旅客使用。

据此废除或修改所有与本备忘录通函不符的通函、命令和其他发布。

本通知立即生效。

本通函的副本提供给奎松市迪利曼法律中心国家行政登记局 (ONAR) 。

2014 年 9 月 12 日

签署
SIEGFRED B. MISON
专员